**关于公布2021年度柯桥区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**

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    为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绍柯财监督[2021]106号）和《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柯桥区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绍柯财监督[2021]177号）等相关精神，2021年度柯桥区财政局共组织实施重点评价项目11个。现依据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[2018]71号），将评价结果予以公开。